

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2025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2025 年度决算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基本情况

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是司法部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司法部提供舆情、新闻、宣传等方面保障与服务，开展法治舆情监测、分析和引导等职责，承担司法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2024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41.1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2.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4.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5.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4.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680.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8.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41.95
总计	30	1,122.79	总计	60	1,12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4.00	831.31					12.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6.40	673.71					12.69
20406	司法	686.40	673.71					12.69
2040612	法治建设	160.00	16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26.40	513.71					1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9	73.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9	7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4	4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5	26.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61	83.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1	83.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4	49.84					
2210202	提租补贴	2.77	2.77					
2210203	购房补贴	31.00	3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0.83	565.30	115.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1.12	425.58	115.54			
20406	司法	541.12	425.58	115.54			
2040612	法治建设	115.54		115.54			
2040650	事业运行	425.58	425.5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1	0.01				
20603	应用研究	0.01	0.01				
2060301	机构运行	0.01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7	6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7	64.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4	42.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2	2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4	75.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4	75.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6	40.2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7	2.77				
2210203	购房补贴	32.41	3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29.30	529.3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1	0.01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27	64.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44	75.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1.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9.02	669.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8.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0.89	440.8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8.6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09.91	总计	64	1,109.91	1,109.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9.02	553.48	115.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9.30	413.77	115.54
20406	司法	529.30	413.77	115.54
2040612	法治建设	115.54		115.54
2040650	事业运行	413.77	413.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1	0.01	
20603	应用研究	0.01	0.01	
2060301	机构运行	0.01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7	6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7	64.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4	42.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2	2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4	75.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4	75.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6	40.2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7	2.77	
2210203	购房补贴	32.41	3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1.00	0.13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202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2025 年度收支总决算 1122.79 万元。

（一）收入总计 1122.79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831.31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其他收入 12.69 万元，主要为公费医疗拨款和少量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年结转 278.79 万元，共计 1122.79 万元。

（二）支出总计 1122.79 万元。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541.1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包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包含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2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5.4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41.95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主要为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2025年度收入8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1.31万元，占本年收入的98.5%；其他收入12.69万元，占本年收入的1.5%。

三、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全年支出 680.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5.30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03%；项目支出 115.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9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9.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48 万元，项目支出 115.5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 529.3 万元；科学技术（类）支出 0.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5.4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财政拨款支出 529.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司法行政工作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1) 法治建设(项)财政拨款支出 115.54 万元。

(2) 事业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413.77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64.2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42.84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21.42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75.4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 40.26 万元。

(2) 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2.77 万元。

(3) 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32.4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3.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32.4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1.02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当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5 年法治宣传中心政府采购支出 2.4 万元,主要购置电脑等办公用固定资产,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7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科研所的科研收入，所属院校的学费、培训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指司法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

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司法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司法部用于司法鉴定工作指导、法学研究、司法协助等工作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司法部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的离退休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司法部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开支。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司法部机关及部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

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公务接待）支出。